桃園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資料發佈時間 115 年 8 月

桃園市農牧戶口數概況

農業為各項產業發展的起點，面臨氣候變遷、生產工業化、貿易往來頻繁自由化下，農業已不再是單純的民生產業。為了解本市農牧戶戶內人口現況資訊，茲依農業部農糧署「113 年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」進行本市農牧戶口數概況探討。

一、 農牧戶數及人口數

113 年底桃園市農牧戶計有 47,173 戶，較 112 年底 47,155 戶增加 18 戶或 0.04%；農牧戶戶內人口計 183,674 人較 112 年底 174,251 人增加 9,423 人或 5.41%。而農牧戶數占桃園市總戶數之比例，由 112 年底之 5.22%降至 113 年底之 5.03%，計減少 0.19 個百分點。農牧戶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3.89 人，較 112 年平均每戶增加 0.19 人。(見表一)

表一、桃園市農牧戶口數之變動

年底別	戶數			人口數			
	總戶數(戶)	桃園市農牧戶數(戶)	農牧戶數占總戶數比率(%)	總人口數(人)	桃園市農牧人口數(人)	平均戶內人口數	桃園市平均農牧戶人口數
103 年	733,004	44,339	6.05	2,058,328	195,807	2.81	4.42
104 年	750,501	44,996	6.00	2,105,780	166,874	2.81	3.71
105 年	770,894	46,290	6.00	2,147,763	192,955	2.79	4.17
106 年	790,376	46,595	5.90	2,188,017	196,418	2.77	4.22
107 年	807,471	47,537	5.89	2,220,872	187,419	2.75	3.94
108 年	825,888	47,744	5.78	2,249,037	198,786	2.72	4.16
109 年	846,169	47,119	5.56	2,268,807	167,212	2.68	3.56
110 年	862,142	46,899	5.44	2,272,391	172,796	2.64	3.68
111 年	878,466	47,198	5.37	2,281,464	184,005	2.60	3.90
112 年	903,481	47,155	5.22	2,317,445	174,251	2.57	3.70
113 年	938,118	47,173	5.03	2,338,648	183,674	2.49	3.89

註:104、109 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，其餘年別農牧戶口數係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推估。

資料來源: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農業部農糧署。

二、 全臺農牧戶之分布

113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數 758,782 戶，約七成六分布於中南部地區，其中以中部地區最多，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 38.81%；南部地區占 37.13%

次之；北部地區占 19.90%再次之；東部地區最少占 4.17%，而桃園市農牧戶數 47,173 戶，占北部地區農牧戶數 31.28%。(見表二)

表二、臺灣地區農牧戶分布之變動

地區別	113 年底		112 年底		較上年增減數(戶)	較上年增減%
	戶數(戶)	結構比(%)	戶數(戶)	結構比(%)		
總計	758,782	100.00	759,272	100.00	-490	-0.06
北部地區	150,790	19.90	151,091	19.90	-121	-0.08
中部地區	294,451	38.81	294,697	38.81	-246	-0.08
南部地區	281,703	37.13	281,816	37.12	-113	-0.04
東部地區	31,658	4.17	31,668	4.17	-10	-0.03

註：北部地區: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。

中部地區: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
南部地區: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東部地區:臺東縣、花蓮縣。

三、 農牧戶務農情形

調查中將農戶分為家中有從事農、牧業者與無從事農、牧業者為第一層；有務農、牧業者之農牧戶，再依其是否家中有一人主要就業行業別為農、牧業者，分為「戶內有農牧業者為本業」及「全以他業為本業者」為第二層；而「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」最後依主要就業為農、牧業者年齡是否都大於 65 歲以上分為「高齡農牧戶」與「非高齡農牧戶」為第三層。(如圖一)

圖一、農牧戶分類樹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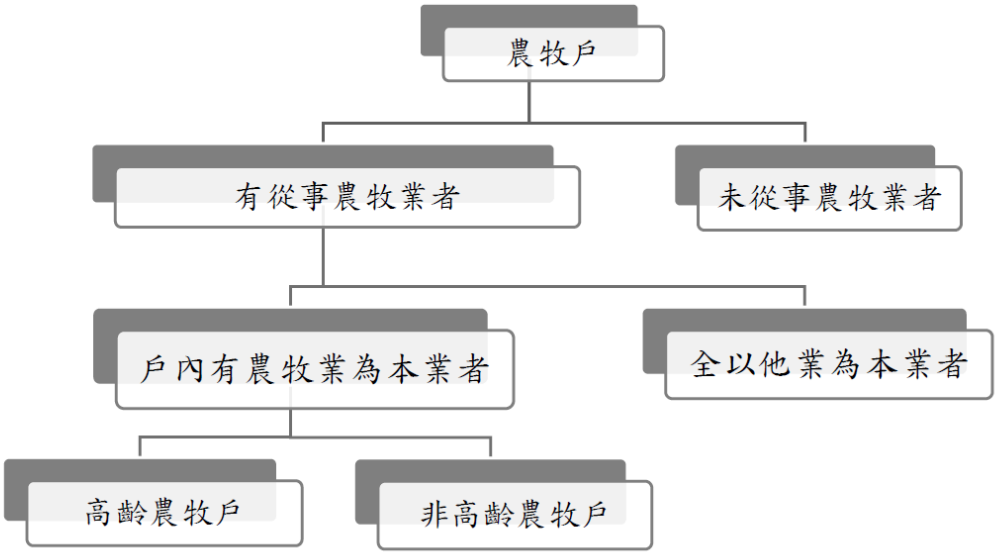

113 年底桃園市農牧戶 47,173 戶中，有從事農牧業者有 41,927 戶(88.88%)，未從事農牧業者為 5,246 戶(11.12%)；有從事農牧業者中「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」為 6,511 戶，「全以他業為本業者」為 35,416 戶，分別占有從事農牧業者 13.80%及 75.08%；「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」中，高齡農牧戶為 1,927 戶，非高齡農牧戶 4,584 戶，分別占「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」29.60%及 70.40%。(見表三)

表三、桃園市農牧戶務農情形

項　目	戶數(戶)	結構比(%)	細項占比(%)	
總　計	47,173	100.00		
有從事農牧業	41,927	88.88	100.00	
有農牧業為本業農牧戶	6,511	13.80	15.53	100.00
高齡農牧戶	1,927	4.08		29.60
非高齡農牧戶	4,584	9.72		70.40
全以他業為本業農牧戶	35,416	75.08	84.47	
未從事農牧業	5,246	11.12		

四、 農牧戶耕地

農牧戶按其耕地經營規模大小，分為有可耕作地者與無可耕作地者兩大類；而有可耕作地之農牧戶，再按其耕地之面積分為八部分。桃園市農牧戶有可耕作地未滿 0.1 公頃者為 4,387 戶；0.1 公頃~未滿 0.5 公頃者為 26,071 戶；0.5 公頃~未滿 1 公頃者為 10,254 戶；1 公頃~未滿 2 公頃者為 5,364 戶；2 公頃~未滿 3 公頃者為 823 戶；3 公頃~未滿 5 公頃者為 561 戶;5 公頃~未滿 10 公頃者為 0 戶；10 公頃以上者為 110 戶;無可耕作地 103 戶。(見圖二)

圖二、農牧戶數按耕地規模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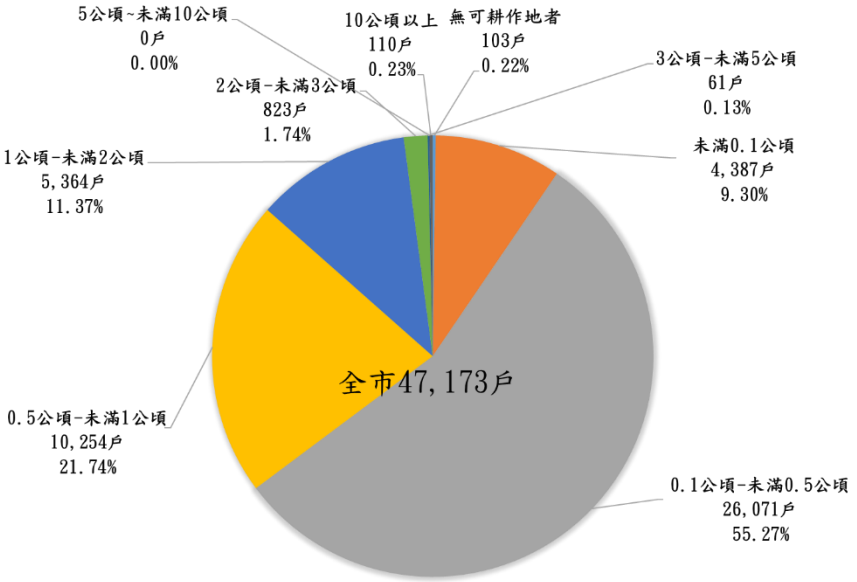

農牧戶按其是否擁有耕地，分為有耕地者(耕種農)與無耕地者兩大類；而有耕地之農牧戶，再按其耕地之自有比率分為耕地全部自有、耕地部分自有及耕地全部非自有三項，其中耕地部分自有，再按租借入耕地之比重分成自有50%及以上與自有50%以下兩部分。桃園市農牧戶之可耕作地多為自有，113年底耕地全部自有之農牧戶占總農牧戶88.82%；耕地部分自有者占7.31%，其中自有50%及以上占3.11%，自有50%以下4.20%；耕地全部非自有者占3.65%。(見表四)

表四、桃園市耕地按自有比率分

單位:戶、%

項　　目	113年底	
	戶數	結構比
總　　計	47,173	100.00
有耕地者	47,070	99.78
耕地全部自有	41,900	88.82
耕地部分自有	3,446	7.31
自有50%及以上	1,465	3.11
自有50%以下	1,981	4.20
耕地全部非自有	1,724	3.65
無耕地者	103	0.22